

認識信仰 ch.3

經文：創世記 3:21-24 &
約翰福音 3:16-18



課堂安排

課堂	內容
第一堂	神的創造
第二堂	人的墮落
第三堂	基督救贖
第四堂	榮耀將來

問題

- * 一個美好的世界，被「罪」入侵及破壞，到底有沒有解救方法？你有何建議呢？
- * 讓我們看看一個 video：耶穌的犧牲



創世記 3:21-22

- * 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、給他們穿。
- * 22 耶和華神說、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、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、就永遠活著。



創世記 3:23-24

- * 23 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、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
- * 24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。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、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、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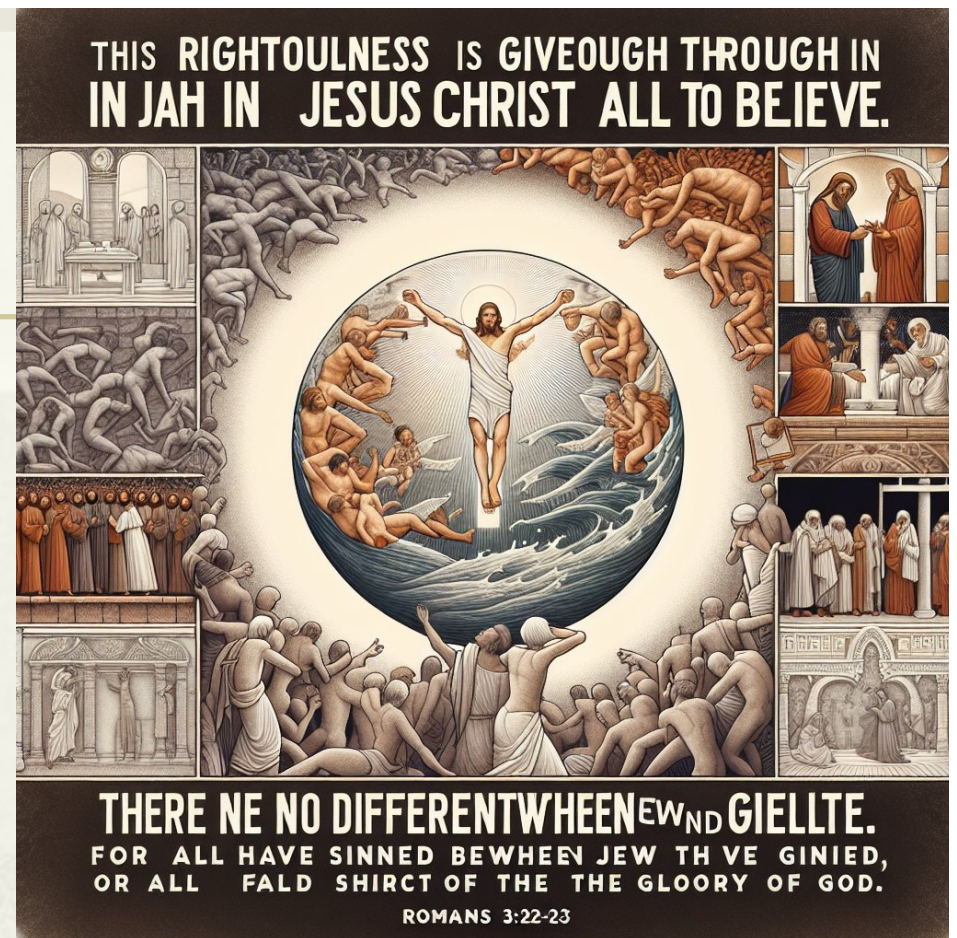
約翰福音 3:16-18

- * 16 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
- * 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、不是要定世人的罪、〔或作審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
- * 18 信他的人、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、罪已經定了、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

羅馬書 3:22-23

- *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

約翰福音 14:6-7

- *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



信仰問題和反思



* 耶穌如何拯救我這個「罪人」呢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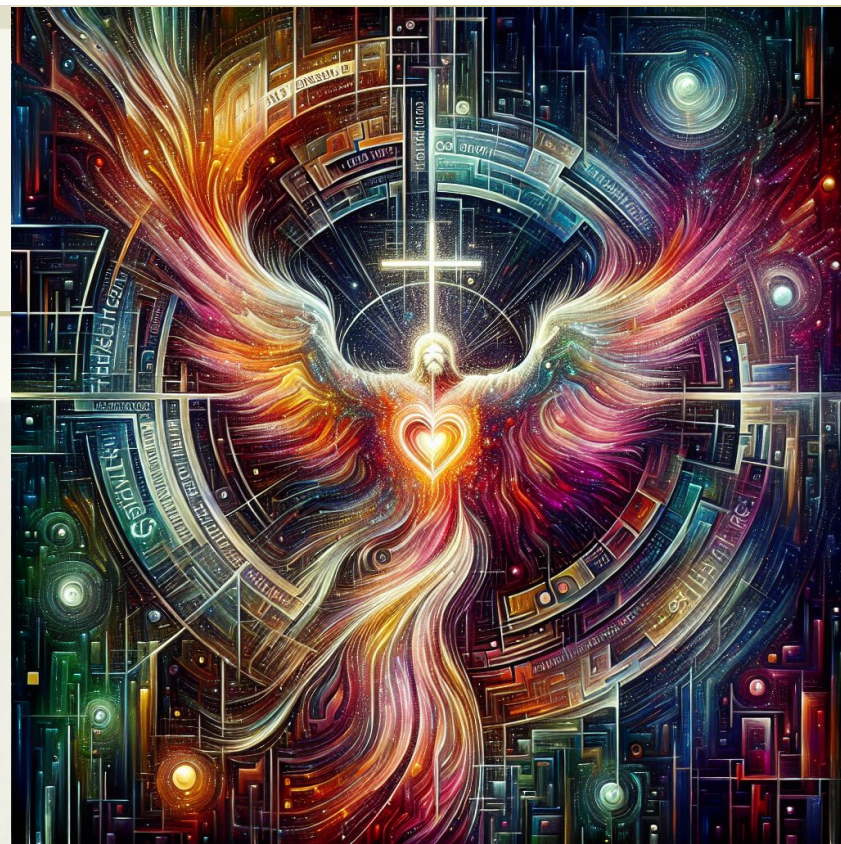
約翰壹書 1:9-10

- *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

羅馬書 10:9-10

- *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



你願意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嗎？

請誠心開聲禱告：

主耶穌啊，我_____相信你，
接受你作我的救主，求你赦免我一生所
犯的罪，求你住在我裡面，賜我新生命，
把聖靈賜給我，叫我追求認識你！禱告
奉我主耶穌基督的名求。阿們！



見證人：_____



百德浸信會

ALL VIRTUES BAPTIST CHURCH

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8樓

Tel: 2890-9365 Fax: 2890-9124

info@avbchurch.org

主日崇拜 主日上午9:00 及 11:30

信主見證

- * 讓我們看看一個 video：葉繼歡信主見證

